

[合同号：CZCH2023-0036-S]

#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1: 500、1: 1000 现状地形图更新测绘

甲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 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总则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现状地形图更新测绘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千元/年，小写：998000元/年。

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1、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现状地形图更新测绘：按照《常州市 1:500 1: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 3204/T 1016-2021 的要求，完成经开区范围内的 1:500、1:1000 地形图更新。

2、配合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各街道和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经开区建设局等进行项目涉及地块的地形更新测绘，保证规划报建前和规划核实后每一地块地形的现势性。

3、对更新完成的地形图数据进行集成、质量检查以及地形图入库工作。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共三年（2023年-2025年），合同签订后，基础地形图数据成果每年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接，三年合同期满后以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全部结算完成后，合同履行终止。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金诚采竞磋[2023]033 号采购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5)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经费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乙方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当年应完成的基础地形图数据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验收合格意见拨付当年经费总额的 100%，计（大写）：玖拾玖万捌千元（小写：998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7、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八、保密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提交合规的服务或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9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30%。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东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发票税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发票税号：1232 0400 4672 8661 2N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基础地理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数据使用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有关测绘资料保密规定，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等属于国家秘密，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2、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1 甲方由于《常州经开区 1：500、1：1000 现状地形图更新测绘》向乙方提供的基础地理数据(含地形图数据)；

1.2 上述保密出处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乙方出资建设的项目以及相关政府管理单位行使管理权力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更不得将基础地理数据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追究乙方的违约侵权责任。

2.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备份数据予以封存，除因数据更新、系统恢复使用外，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保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2.3 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目的仅可向乙方有知悉必要的项目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4 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等。



4.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 第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2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4 本协议以中文简体汉字书写。

6.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长期有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交付丙方时发生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盖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